**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陳情（檢舉）人身分保密要點**

一○九年十月二十日府政行字第1090236987號訂定

一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府政行字第1120172918號函修正

一、嘉義縣政府為加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對於陳情（檢舉）人身分保密，俾民眾勇於舉發不法，建立全民監督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學校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十八點、嘉義縣政府文書處理及檔案保密規定執行注意事項等相關保密規定辦理。

三、各機關學校對陳情（檢舉）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辨識陳情（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公文簽辦過程應以密件簽核。

四、各機關學校機密文書專責收發人員收受機密文書時，應先詳細檢查封口有無異狀，登錄之內容不得顯示陳情（檢舉）人姓名或身分辨識資料，並不得談論或洩露案件內容。其後依檢舉內容事項親持或密封交付主管業務單位或機關首長處理。

五、陳情（檢舉）人親至各機關學校陳情或檢舉，主管業務承辦人員應選擇適當場所進行瞭解及採取隔離措施，將陳情或檢舉內容製作為書面紀錄，並將談話音量放低，防範陳情或檢舉案件之內容及當事人身分外洩；必要時並得事先告知陳情（檢舉）人全程錄音。

六、各機關學校處理陳情或檢舉案件，函復陳情（檢舉）人與相關單位之文件，應分函辦理，避免正本發文陳情（檢舉）人，副本抄送相關單位之併列情形。如確有兩者併列之必要時，應僅列檢舉人或陳情人字樣。

七、主管業務承辦人員發現陳情或檢舉案件外洩、案卷遺失及可能洩漏陳情（檢舉）人身分等情事，應立即陳報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並通知政風處協助查明責任歸屬。